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4,985,800股,限售期为自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00股,并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1,261,1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12,1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48,93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985,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0294%,现9名股东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21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单位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李传胜、张静、张慧、刘迎明、吕云峰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莉、包金哲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胡思宁、包金哲、孟凡菲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静、李传胜、张慧、刘迎明承诺:

(1)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机构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涌济铧创、吕云峰承诺:

(1)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985,8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29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11.7876%	1,540,000	6,860,000
2	李传胜	3,085,700	4.3301%	3,085,700	0
3	张静	3,085,700	4.3301%	3,085,700	0
4	刘迎明	1,666,300	2.3383%	1,666,300	0
5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42,900	2.1651%	1,542,900	0
6	张慧	1,419,400	1.9918%	1,419,400	0
7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400	1.4988%	1,068,400	0
8	吕云峰	793,700	1.1138%	793,700	0
9	上海涌济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700	1.1138%	793,700	0
合计		21,845,800	30.6660%	14,985,800	6,860,000

注:1、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8,400,000限售股份,其中6,860,000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继勇、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3月21日;其余1,540,000股为公司其他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985,800	12
合计		14,985,8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6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和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9月12日,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文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9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4、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3年9月12日

6、交易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

7、产品成立日:2023年9月14日

8、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12日

9、产品兑付日:指本产品到期后投资者理财兑付资金的到账日。理财兑付资金于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不计利息。

10、业绩比较基准:4.00%/年。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和设定的投资目标。

本理财产品投向不低于80%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投向不超过20%的权益类、商品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根据拟投资资产种类、配置比例、运作策略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趋势的预判分析,综合测算,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业绩参考和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

11、产品风险等级:PR2(对应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文件列举的具体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无法如期偿付融资本金与利息,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由于市场利率、汇率变化,债券、股票等投资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市场已出现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因素影响,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估值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净值,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当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或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情形下,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持有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无法按约定向投资者及时兑付理财资金,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资金无法及时到账及/或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整体损益出现不利情形的风险。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封闭期及/或其他不可赎回时段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

5、经营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与管理形成负面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交易对手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偿付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及时履约意愿等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对手不履约,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7、操作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理财合作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8、募集期延长/缩短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需延长/缩短募集期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缩短,本理财产品可能延后/提前成立。

9、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因募集规模低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理财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出现政策、法规、市场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10、提前终止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提前结清、意外事件、不可抗力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义务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评估且审慎判断不适宜本理财产品继续存续运作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部分/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部分/全部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1、兑付延期风险

因缺乏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及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清算期内完成理财资金的清算与返还,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兑付延期、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12、信息传递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途径向投资者披露涉及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理财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13、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浙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浙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独立履行本理财产品托管职责;浙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承担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人,同一股东或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提请投资者充分知悉、关注本理财产品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代表投资者认可且同意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4、其他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须投资者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99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6/30	2023/9/28/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6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7/17	2024/7/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26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7/20	2024/4/9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0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	2023/8/8	2024/8/1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5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0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3/8/30	2024/8/26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6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9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0	2023/9/14	2024/5/1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合计					39,1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39,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全部收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36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全部收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6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全部收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6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全部收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全部收回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3/31	2023/6/29	全部收回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9	2023/7/11	全部收回
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9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安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合计					74,50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844,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844,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9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04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0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38,887	99.7569	25,891	0.0301	180,187	0.2100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10议案名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11议案名称:《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2.12议案名称:《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19,074	99.9698	25,891	0.03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867,321	99.8629	25,891	0.1371	0	0.0000
2.01	《公司章程》	18,867,321	99.8629	25,891	0.13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议案2.00(子议案2.01、2.02、2.03、2.0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议案2.00(子议案2.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许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炎良先生,财务负责人戴永华女士,独立董事董望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1、公司有个新野县乡村